



后浪

哥谭重案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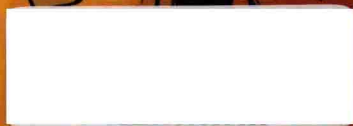
分内之事

肖恩·林

【美】劳伦斯·布洛克

【美】迈克尔·拉克

【美】艾德·布鲁贝克 格雷格·卢卡





后浪

哥谭重案组

【美】艾德·布鲁贝克 格雷格·卢卡 编

【美】迈克尔·拉克 绘

【美】劳伦斯·布洛克 序

肖恩 译

-1-

分内之事



MLA 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哥谭重案组. 1, 分内之事 / (美) 艾德·布鲁贝克, (美) 格雷格·卢卡编; (美) 迈克尔·拉克绘; 肖恩译.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7.1

ISBN 978-7-5502-9053-2

I. ①哥… II. ①艾… ②格… ③迈… ④肖… III. ①漫画—连环画—美国—现代 IV. ①J2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2500号

GOTHAM CENTRAL BOOK ONE: In the Line of Duty

Compilation, cover and all new materials Copyright © 2016 DC Comics.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S in a single magazine form as Gotham Central #1-10.

Original U.S. editors: Matt Idelson, Anton Kawasaki.

Copyright © 2004, 2005, 2008 DC Comics. All Rights Reserved.

All characters, their distinctive likenesses and related elements featured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trademarks of DC Comics.

The stories, characters and incidents featured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entirely fictional.

Published by Ginkgo (Beijing) Book Co., Ltd. under license from DC Comics.

本书简体中文版版权归属于银杏树下(北京)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哥谭重案组 1 : 分内之事

编 剧: [美] 艾德·布鲁贝克

[美] 格雷格·卢卡

绘 画: [美] 迈克尔·拉克

译 者: 肖 恩

选题策划: 后浪出版公司

出版统筹: 吴兴元

特约编辑: 赵 卓

责任编辑: 李 征

营销推广: ONEBOOK

装帧制造: 墨白空间·李渔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40 千字 760 毫米 × 1115 毫米 1/16 15 印张 插页 4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 978-7-5502-9053-2

定价: 90.00 元

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周天晖 copyright@hinabook.com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64010019



后浪

哥谭重案组

【美】艾德·布鲁贝克 格雷格·卢卡 编

【美】迈克尔·拉克 绘

【美】劳伦斯·布洛克 译

肖恩 译

-1-

分内之事



YZLI0890353109

M. LACK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哥谭的凶街危巷

劳伦斯·布洛克



我们一直知道，这座城市就是纽约。

啊，的确，他们称它为哥谭。在这座城市里，蝙蝠的标志高悬夜空，仿若一轮满月；蝙蝠车也不用绕着街区转圈，就为了找个停车位。这是小丑、谜语人和企鹅人生活的城市。而在它的大街小巷，在它的房顶，蝙蝠侠和非凡小子罗宾永无止境地同邪恶势力对抗着。

这是哥谭，没错，在漫画的平行宇宙中，称它为哥谭并无不妥。但我们不是傻子。我们十分清楚自己是在谈论哪座城市——无论他们给它起了什么新名字，也无论他们怎样称呼它的街道、报纸或市民。

他们说的就是纽约。

那么，为什么又要叫它哥谭呢？

你可能觉得挺有意思，那个最早叫哥谭的地方，是一个英国诺丁汉郡的小村庄。哥谭在古英语里的意思是“羊镇”（goat town），可能当时有些村民养羊，也不介意别人知道他们养羊这事儿。回到13世纪，哥谭人拒绝向约翰王纳税而装疯卖傻，因此获得了“聪明的蠢蛋”这一光荣称号。（约翰王有些方面的确让人们忍无可忍，你应该记得，1215年，他终因恣意妄为而被贵族相逼，签署了《自由大宪章》。《大宪章》这份文件为我们所有的自由提供了基础，赋予公民以陪审团制度等种种权利。等等，我想我有点跑题了……）

当荷兰人买下曼哈顿岛，并且给它起名为新阿姆斯特丹的时候，约翰王已经与世长辞很久了。大约

两个世纪后的1807年，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发表了一系列题为《杂烩，或兰斯洛特·朗斯塔富等人的观点与虚妄幻梦》（*Salmagundi, or the Whims and Opinions of Launcelot Langstaff and Others*）的文章，在其中，他就称呼纽约为哥谭。欧文的命名暗示着“哥谭人”的妄自尊大和愚蠢不堪。而这一名字得以延续下去，并逐渐摆脱了原先的含义。

华盛顿·欧文在起名方面确实颇有天赋。“杂烩”，这个大概是他从填字游戏中得到的灵感，后来也为一家艺术家俱乐部取用：杂烩俱乐部成立于1871年，至今仍然存在，其所在的褐砂石小楼是纽约第五大道上唯一留有小门廊的建筑。而欧文在《杂烩》之后发表的《纽约史》（*A History of New York*），署笔名为迪特里希·尼克博克（Diedrich Knickerbocker），给人的感觉像个愤愤不平的荷兰裔怪人老头。这是另一个得以延续的名字。你会发现，它出现在当今纽约的许多机构，包括一群喜欢把球塞进铁圈里的高个子所组成的球队。好像我又跑题了……

1844年，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an Poe）写了一系列讲述纽约日常生活的讽刺性报告文学，他称之为《哥谭种种》（*Doings of Gotham*）。（他在纽约很多地方生活过——比如格林威治村、西八十四号大街，还住过布朗克斯的一间小屋，这间小屋留存至今，被改建成了埃德加·爱伦·坡博物馆。）写过《乌鸦》（*The Raven*）



的这位作家并未觉得纽约街巷是“凶街危巷”，但他的确用过“肮脏透顶，极少例外”来形容它们。他痛惜每年花费在街道清理上的五万美金，并提出一个改良建议：“承包商应该全权为街道清理工作买单，作为回报，他们可以回收垃圾。而在这种安排下，承包商将会获利良多。在大型城市，从事农贸的公司承担这一角色会比较合适。”

信不信由你，不过爱伦·坡的建议从未被采纳，直到如今，为清理街道全权买单的还是纽约市。有些年份，用于清理的费用甚至会高于五万美金。

威廉·西德尼·波特 (William Sydney Porter)，即欧·亨利，从1902年起便生活在纽约，直到1910年去世。他笔下的许多故事，特别是《四百万》(The Four Million)里的那些，都发生在纽约。但当他称纽约为哥谭的时候，他只是在使用一个早已深深渗透进本地语言的绰号罢了。他也为这座城市起过其他的绰号，最著名的是“地铁上的巴格达”。不过当然，现在你听到这个称呼，肯定同一个世纪前的人听到它时的感触不太一样了。

就先不讨论名字的事了。假设他们给纽约起的外号并非哥谭，又或者他们压根没给这座城市起过什么外号。那么哥谭可不可能并非纽约，而是其他某个地方呢？

1939年，当鲍勃·凯恩 (Bob Kane) 开始画《蝙蝠侠》的时候，我们可以从那些城市景象中得知，他笔下的哥谭是以哪座城市为原型。而那

些高层建筑、摩天大楼明确了，哥谭应该就是当时的纽约。因为在那个时代，没有几座城市有野心修建起比当地水塔还高的建筑。

现在的情形同以前不同了，而且你不用跑远，就能找到几个有着高楼天际线的落后小镇。但并不只是建筑的高度让纽约成为了这些角色——蝙蝠侠，以及在本系列中为正义而战的哥谭重案组警员——所生活的城市。

这也不是那些街巷凶险的真正原因。尽管声誉不佳，纽约城的犯罪率其实比这个国家大部分其他城市要低，而且还在持续下降。中产化使哈莱姆区有所发展，令下东区大变样。而且你真得离开曼哈顿，并做一番彻头彻尾的搜查，才能找到一个真正的不良街区。

不是因为犯罪率，也并非高楼。所以究竟是什么呢？真正的理由可以从下面的笑话中窥得一斑。

游客对纽约客：可以告诉我到帝国大厦该怎么走吗？或者，我应该滚开别烦你？

纽约高涨的活力是你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感受不到的。对一些人来说，这种活力有点过了，对他们来说是种折磨，但是对剩下的人来说，这种活力鼓舞着他们，并且让他们也充满力量。

这就是纽约精神，这种精神不仅仅意味着一种生活态度。雷吉·杰克逊 (Reggie Jackson)，他人生中最美好的几年是在布朗克斯的棒球场中度过的，当有人问起他对这座城市的看法时，他微笑着说：“你只给纽约

人第一行，他就能拿出整整的一页。”

嘿，这下你懂了吧？你能想象小丑在阿尔伯克基亮相并愚弄那里的警察吗？或者谜语人在法戈的猜谜大会上解谜？你能设想——克利夫兰的猫女、皮奥里亚的企鹅人，或者双子城的双面人吗？亦或咱们本书的反派，可怕的急冻人住在，比如，福乐斯诺市？

不，这可不行。

这就是哥谭，亲爱的。就是这样的。

劳伦斯·布洛克的产出颇多，从以马修·斯卡德为主角的都市暗影小说系列，到雅贼柏尼·罗登拔系列。他的笔下还有环游世界的失眠症患者伊万·坦纳，以及喜欢反省自己的刺客凯勒。他在《美国遗产》《红皮书》《花花公子》《国际视野》《绅士周刊》和《纽约时报》上都发表过文章和短篇小说。他的84篇短篇小说被收入名叫《够长的绳索》(Enough Rope)的短篇集。劳伦斯是美国推理小说界的大师，是美国推理作家协会和美国私家侦探写作协会的前会长。他总计赢得了爱伦坡奖和夏姆斯奖各四次，赢得日本马耳他之鹰奖两次，还获得过尼禄·伍尔夫奖和菲利普·马洛奖。最近，美国私家侦探写作协会为他颁发了终生成就奖。在法国，他被冠以“暗影小说大师”的称号，并且两次被授予法国813社团奖。劳伦斯和他的妻子林妮都是充满激情的纽约人，也都喜欢孜孜不倦地环游并探索世界。





6月23日，
上午6:02……

马库斯，说真的，你在浪费我的时间。你觉得一个瘾君子向你透露的信息，让这桩路易斯大案有重大进展的可能有多大？

怎么说，
一无所获？

没错，一无所获……



好吧，但我还是跟来了。其实在我们换班之后，我本能够爬上床，和我妻子一起享受短暂的酣睡时光。

嘿，如果你想的话，我可以自己去调查。



但如果真是那些人怎么办？那咱俩谁蠢就不好说了。我都能想得到新闻标题会怎么写——

“警探德拉弗单枪匹马逮捕路易斯案绑匪。”

“搭档查理·菲尔兹在车里呼呼大睡。”这不行，谢谢。



查理，被抓走的是个十四岁的女孩子……这消息也许不太可靠，但是那个告密者怎么说来着……？有些家伙躲在这个鬼地方，做些偷偷摸摸的事儿，已经有快一周了。

至少时间对上。



现在的时间还跟我睡觉时间的上呢……

咱们今晚还有个庆典，我觉得我们必须得到场……

行，行，你就可劲哭诉吧。我估计你十分钟以后就能回家了。







分内之事 1









我们不是来找你的……



什么？你他妈说什么？



就是这样……我、我们收到风，想抓绑匪团伙……

……你觉得我们会……不带后、后援……单枪匹马来这屋里抓你、你吗？



好吧，看来你们今早上真是运气不佳呀，对吧？



当然了，运气不佳这事，我再清楚不过了……哥谭这座城市教了我们不少有关“坏运气”的东西呢。



嘿，呃，你不觉得我们得赶快离开这儿吗，急冻人？开枪的声音不可能没人听到。

这儿马上会涌来一大波条子……

稍等片刻，丹尼……



……我想给我们的朋友指导一下哥谭市的高等课程——“独自苟活如此不幸”……

……算是给以后的事来个小小的预告。

* 原文是 advanced curriculum，指的是大学上的课程。





搞定了？

是啊，
搞定了。

——想想，这座城市的政治格局就要改变了，蕾妮，然而你根本不关心。



我就是想问你今晚究竟会不会去那，克里斯，仅此而已……

……昨晚去了吗？



真安静，一定是因为太热了的缘故。这个夏天真漫长呀。

嘿！你们谁把晚饭落在我桌子上了？



索亚警监。

帕博森警督。



还以为你早走了呢。

刚刚加完班。